

# 核數師報告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0至48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並釐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及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須之資料與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